官批黑暴恐怖主義挾持市民

隧道斬人案判詞全文上載 指口講「民主」者做出暴行太諷刺

區院法官郭偉健上周五（24日）就將軍澳「連儂隧道」傷人案判刑時，形容阻止示威者在「連儂牆」貼文宣遂爆發肢體衝突的被告，願意受罰以換取傷者釋懷是擁有「高尚情操」的表現，又痛斥示威者影響民生，挾持市民的行為是「不折不扣的恐怖主義行為」，認為若非社會有這種不尋常情況，被告不會犯案。郭偉健昨午在網站上載有關書面判詞全文，指暴亂行為出於「聲稱民主自由的追求者」的口中是一大諷刺，並同情受暴力衝擊影響生計的被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根據判詞，郭官認為：「被告在接受刑罰的艱難時期仍然關心受害人的福祉顯然是表現出高尚的情操，而這些情操在現今社會的人包括接受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及專業人鮮有出現。遺憾的是，判例亦相當清晰，減刑三分之一經已是被告認罪、後悔、沒有案底等因素的減刑最高點。」

指被告盼受罰換取傷者釋懷

郭官續指，「完全相信被告是真誠後悔，因為被告完全可以提出很多論據作減刑因素，例如在案發時因為失業和經濟壓力產生情緒病，又或是在與兩名女受害人對話期間受到挑釁，但被告從開始便向律師團隊說明，他不會以任何理由卸責，因為他的認罪是『毫無保留』的。本席亦注意到，被告在求情信中寫下，他只是希望他『所受的懲罰能換取傷者一點的釋懷』。」

郭官又在判詞中提道，示威者在「未傷及他們聲稱的敵人之前，其行為只會首先傷害一般只想安居樂業的平民百姓」，又說他們若以傷害一般平民百姓去給「敵人」製造壓力，行為與「敵人不就範就殺一名人質」的行為無分別，是「不折不扣的恐怖主義行為」。他續稱，暴亂行為出於「聲稱民主自由的追求者」的口中更是一大諷刺。

最後郭官表明「本席不打算在這方面再說下去，因為這是判刑，與評論這次運動無關」。

▲區院法官郭偉健。 資料圖片

▶被告當日被捕後由探員押返頌明苑住所搜查。 資料圖片

案中男被告洪震（50歲），原任職導遊，犯案時已失業。去年8月20日凌晨1時許，被告行經將軍澳景林邨與頌明苑之行人隧道（俗稱「連儂隧道」）時，看到有人在連儂牆上貼文宣，認為這些人令香港經濟變差而令他失業感憤怒，遂回家拿刀折返襲擊3人，當中包括一名《信報》前女記者。被告事後承認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求情時由代表律師向3名事主表示歉意。

區院法官郭偉健上周五（24日）判刑時指，香港去年處於一個歷史上前所未見的社會動盪，直言若非香港發生這場運動，本案不會發生，故此接納被告如非特殊的社會事件，不會犯下此案的言論，並對他表示同情，判被告入獄45個月。

涉暴掟彈缺席聆訊 兩16歲少年被通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16歲男學生，分涉去年9月及10月在旺角參與暴動及投擲汽油彈縱火等罪被控，兩人早前獲准保釋，原訂昨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訊，但兩人無故缺席聆訊，懷疑已棄保潛逃，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遂頒發拘捕令及撤銷擔保，將案件押後至5月25日再訊，以便警方尋找兩名被告下落。

無故缺席聆訊的兩名被告分別為男學生曾俊傑（16歲）和越南籍中二男生黃臨福（16歲）。其中曾俊傑被控暴動及縱火兩罪，指他去年9月22日，在旺角太子道西（西行）及彌敦道交界參與暴動，及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壞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會否被損壞。

據悉當日被告在街頭焚毀一堆紙皮及垃圾桶等雜物，曾父昨晨開庭前曾見過被告，被告當時亦承諾會出席法庭聆訊，但最終缺席。

另一被告黃臨福則與同案另一男被告林小雄（20歲，裝修工人）一同被控一項企圖縱火罪。控罪指兩人去年10月14日在旺角警署外向警署後閘投擲汽油彈企圖縱火，無合法辯解而企圖用火損壞旺角警署。黃另被控同日在上海街寓所內管有攻擊性武器，即3個用啤酒樽製成的燃燒彈，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

■黑衣暴徒當日在西洋菜南街火燒垃圾桶。 資料圖片

律師指被告突退出群組失蹤

黃的代表律師昨在庭上稱，與被告和社工等有一個WhatsApp群組方便聯絡溝通，惟黃上周三（22日）突然退出群組及擅自離開學校宿舍失蹤，社工及家人均無法聯絡到他。

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鑑於兩名被告曾俊傑和黃臨福無故缺席聆訊，最終向兩人發出拘捕令及撤銷擔保，至於另一男被告林小雄則獲准繼續保釋，兩宗案件俱押後至5月25日再訊，以待控方重新準備轉介文件，以及讓警方尋找兩名棄保潛逃被告的下落。

阻撕紙摑途人 工程技師罰千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5歲工程技師，去年8月在屯門「連儂隧道」內，除指罵撕毀牆上文宣的市民外，又掌摑一名男途人。被告昨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求情時稱已深感後悔，願意向事主賠償醫療費。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判刑指，本案並非同類案件中最嚴重，而且事主最終沒求醫，傷勢輕微，相信被告只因一時愚蠢及衝動犯案，念在他初犯及坦白認罪，輕判罰款1,000元了事。

男被告廖子浩（25歲），承認去年8月28日在屯門澤豐花園對出的行人隧道內襲擊男子梁錦利。

辯方求情指，被告是單獨犯案，沒有武器，事發時只因爭執而反應過激，一時愚蠢犯案，事主傷勢輕微。此外，被告自被捕後即時承認襲擊事主，並一直承受極大精神壓力，對個人行為已感到非常後悔，承諾不會再犯。希望法庭念及被告坦白認罪及年輕，可判處接受感化或更輕刑罰。

案情指，當日早上9時許，兩位不知名男子在上址「連儂隧道」內撕毀牆上的宣傳單張，被告則在旁不斷指罵對方。其間姓梁男事主經過，上前與被告理論及報警。被告見狀即用手機拍攝事主，並向事主面部掌摑一下。事主即時喝問：「你做咩打人？」被告回應指是事主用手撥其手機在先。被告其後被到場警員拘捕，警誡下稱襲擊事主只是出於「自衛」。

涉磚頭竹枝襲警 三男一女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今年2月29日再藉所謂的港鐵太子站「8．31」事件半周年，煽惑大批示威者在旺角非法集結，四處破壞，其間更用磚頭、竹枝等硬物襲擊一名便衣男警員，便衣警受傷倒地，被迫一度拔出佩槍戒備自保，最終負傷逃離現場。警方事後拘捕及控告一名19歲青年一項襲警罪，前日再分別於牛頭角及旺角拘捕4人扣查。

警方指，在毒品調查科接手調查該名便衣警員遇襲案後，發現該男警當晚先在豉油街及西洋菜南街交界遭暴徒以磚頭襲擊，其後再被多名暴徒於彌敦道與奶路臣街交界以磚頭、石頭、竹枝等硬物及手腳二次襲擊。案件經翻看大量片段，抽絲剝繭調查後，探員前日（26日）在牛頭角及旺角區拘捕3男1女（16歲至37歲），他們涉嫌傷人、協助罪犯、非法集結及盜竊，被帶署扣留調查。

據悉事發當晚，警方在旺角及太子一帶合共拘捕71男44女（15歲至54歲），分涉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縱火、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等。其後落案暫控一名姓鄧（42歲）男子、一名31歲外籍男子及一名姓莊（17歲）青年各一項縱火罪，另外一名19歲青年則被控告一項襲警罪，4人已在3月2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堂。

遠足婦「自殺崖」失足飛墮20米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10人昨日往飛鵝山遠足，更冒險選擇挑戰陡峭危險的山頂「自殺崖」路線，當中一名中年婦在險地失足飛墮20米下崖底，消防出動高空拯救專隊，經逾兩小時才攀到墮崖險地，惟事主已證實傷重不治，遺體需由直升機吊走，稍後將安排剖驗死因。

墮崖身亡中年婦52歲，居於柴灣杏花邨，育有一名22歲女兒，據知其行山經驗有限，事發時亦只有普通遠足裝備。

昨晨她與9名友人由牛池灣出發往飛鵝山遠足，眾人在下午兩時許步至接近山頂「自殺崖」一處山徑時，女事主疑因失足飛墮20米下崖底被困，同行友人無法接近，立即報警求助。

消防員接報趕抵，發現事主被困地點地勢險要難以拯救，飛行服務隊直升機亦無法接近，遂通知消防高空拯救專隊人員協助，花逾兩小時終游繩而下攀至事主倒臥位置，惟證實她已傷重不治。其後人員合力將事主遺體移至較平坦地點，再由直升機吊起送往東區醫院，稍後將驗屍以確定死因。其間一眾同行友人在現場協助警方調查肇因。

◀墮崖婦人遺體送抵東區醫院。

▶直升機在飛鵝山「自殺崖」協助搜救行山墮崖女子。

天降工字鐵 擊殺地盤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跑馬地發生奪命工業意外。昨日一名工人在地盤約6米深地底工作期間，疑遭上方墜下工字鐵擊中重傷昏迷，由救護車送院搶救不治；警方及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

男事主姓顏，44歲，身體多處骨折重傷昏迷，送院經搶救證實不治；事後顏的家人趕至醫院驚聞噩耗，傷心不已。

據悉，案發現場為跑馬地普善街4號一個興建中住宅地盤，正進行地基工程。事發昨午近5時，當時顏在地盤約6米深地底位置操作挖泥機進行工程，其間上方突然有一支約兩噸重工字鐵墜下，顏閃避不及被工字鐵擊中重傷昏迷被困，附近工人發現報警。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由消防員救出傷者經救護車送院治理，惟搶救不治。意外後，涉事地盤需要暫停工程。

勞工處表示，意外後已即時派員到現場了解，正就意外原因展開調查。

■遭工字鐵擊中重傷昏迷工人，由救護車送院搶救不治。

「無錢開飯」劫賓館 失業男唔走「博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黑暴肆虐及疫情嚴峻重創本港經濟，一名失業男子因「無錢開飯」下，前晚闖入旺角一間賓館打劫，但因賓館亦生意慘淡，只搶走一條手提電話充電線便逃去；詎料昨晨，男子再到該賓館稱「無飯食」要打劫，再次事敗被趕出門外，但疑「博拉」徘徊不走，最終由警員到場拘捕帶署。

被捕男子姓劉，43歲，涉嫌「行劫」及「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罪名；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正調查犯案動機。

搶充電線職員報警

現場為長沙街6樓一間樓上賓館。前晚深夜，劉「手無寸鐵」闖入賓館聲稱打劫，45歲姓陳女職員見他「手無寸鐵」，但為安全起見不敢反抗，邊拉開抽屜邊說生意慘淡沒什麼現金；詎料劉聞言後，未有掠去抽屜內千多元現金，僅搶去一條電話充電線逃去，陳未有即時報警。

至昨晨9時許，劉再次「手無寸鐵」闖至該賓館聲稱「無錢食飯」要打劫，同一名職員見狀不單未有懼怕，更向賓館內一名健碩男熟客求助，兩人合力將劉趕出門外。但劉一再事敗未有逃去，還繼續在賓館附近一帶徘徊，陳遂報警。警員到場調查，未能出示身份證的劉「束手就擒」，由警員押返警署；案件中賓館無金錢損失。

無牌吧涉違令 負責人還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新冠肺炎疫情下，警方上周六（25日）再於尖沙咀揭發一間樓上無牌酒吧涉嫌違反「停業令」開門營業，一名負責人被控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無牌賣酒及為售賣而管有酒類合共3宗罪，昨被押解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他暫時毋須答辯，控方則透露當晚有人在酒吧將逾20克毒品拋出窗外。

被告須還柙至5月18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化驗檢獲的毒品。

男被告莊利勇（46歲）被控今年4月25日，在尖沙咀柯士甸路3號富好中心17樓內作為餐飲業務負責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停業令」，同時無牌售賣16支烈酒和21罐啤酒，以及無牌管有12支烈酒和186罐啤酒。